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 (40.00)		信息公开指南	公开渠道	指南是否包含线上、线下主动公开渠道信息；所公开渠道信息是否准确规范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是否主动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草案解读等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意见征集渠道		是否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意见反馈情况		对所收集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公开	是否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行政规范性文件”栏目集中统一公开本机关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动态更新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40.00)	(一) 主动公开(28.00)	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双随机、一公开”	是否依法规范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是否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	是否自作自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线上、线下渠道公开的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是否一致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机构职能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政府网站	省市场监管局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是否依法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权责清单	是否对照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栏目设置 办理结果公开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 是否公开本部门对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结果,并将复函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省政府各部门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项目信息 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重点项目名单、推进情况 是否依法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资金管理、竣工等有关信息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管总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涉及市场主体 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 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是否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是否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是否做好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公开	政府网站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是否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公开	政府网站	省发展改革委
		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类专栏，及时公开疫情防控工作权威通知公告、重要政策、防疫服务、疫情防控进展等信息；是否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政府网站	是否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
			是否及时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政府网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40.00)	(一) 主动公开(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乡村振兴信息公开	是否围绕绿色低碳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整治成果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开展公开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是否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和乡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相关政策、工作进展情况	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	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基本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是否及时公开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是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的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网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一) 主动公开 (28.00)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是否按照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督导检查	电话测评、网站测评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省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年发布	是否按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向社会公布本部门2021年度报告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年报内容	格式是否规范、要素是否齐全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年报质量	数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雷同现象等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一、政府信息公开 (40.00)		申请渠道	栏目设置	是否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渠道多样	是否开设现场、信函、网络及传真申请渠道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渠道畅通	申请接收渠道是否畅通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答复时限	是否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答复情况	答复内容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是否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答复形式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合理形式进行答复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是否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情形；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是否发生败诉情形	主管单位 审核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二、解读回应参与(10.00)	(三) 政策解读(6.00)	解读形式	领导解读	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单位负责同志是否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解读关联	解读材料与原政策文件是否相互关联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多样化解读	是否采用视频、图片图表、文字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是否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解读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解读内容	实质政策解读	实质政策解读	是否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重点领域政策解读	是否围绕减税降费、减负稳岗扩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投资和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进行解读	政府网站	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部门
			——	解读材料是否在政策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解读时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二、解读回应参与 (10.00)	(四) 舆情回应 (1.0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是否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评估, 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回应时效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 是否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其他政务舆情是否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五) 公众参与 (3.00)	政民互动	互动渠道	是否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渠道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是否在政策问答平台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 并形成政策问答库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互动效果	是否在5个工作日回复; 回复是否具体、详细、有针对性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三、服务公开 (10.0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9.00)	政务服务统一人口情况	——	省级部门网站办事栏目是否统一、准确链接至省政务服务网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事指南公开	办事指南基本信息	省级部门网站公开服务事项的, 办事指南是否与省政务服务网实现同源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咨询方式/投诉方式、办理流程)是否齐全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办事指南公开	办理材料格式要求是否明确(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是否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是否存在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情形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三、服务公开 (10.00)	(六) 政务服务公开 (9.00)	办事指南公开	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是否存储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表格样表提供情况	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的,是否提供表格获取渠道提供的申请表、申请书等表格(命名、格式、内容等)是否符合规范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四、平台建设 (25.00)	(七) 办理情况公开 (1.00)	——	——	注册用户是否能够在全省政务服务网获取服务事项办理进展信息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常态化监管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公开情况	是否按要求发布本单位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告表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八) 政府网站 (17.50)	网站集约化工作情况	——	配合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情况	主管单位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安全运行	信息安全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四、平台建设 (25.00)		安全运行	网站安全漏洞	网站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如SQL注入漏洞、XSS漏洞、网站组件漏洞、安全配置漏洞等）	日常采样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内容协同联动	内容协同联动情况	省级部门政府网站对上级和本级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展示	兼容性内容与内容展示情况		采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兼容性是否良好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页面内容展示是否规范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网站功能建设			网站搜索	网站头部标识区是否醒目提供实时可用的全站搜索功能入口；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是否成功找到该内容；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四、平台建设 (25.00)	(八) 政府网站 (17.50)	网站建设	政府信息平台	<p>是否在首页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使用其他名称或者需要点击后显示“政府信息公开”标题的不得分)。平台内容是否全面,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栏目页面设计是否按照国家参考方案进行优化调整</p>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p>是否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多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呈现相关内容;是否优化栏目检索功能;是否优化栏目下载功能;是否优化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p>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p>平台建设是否注重衔接,本单位政府网站与其他栏目、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涉及交叉重复的,是否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础,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p>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四、平台建设 (25.00)	(九) 政务新媒体 (7.50)	常态化监管	开设整合	是否按要求开办、变更、关停、注销本部门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移动端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情况	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是否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 是否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 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所标明的主办单位名称是否规范;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时, 是否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 并向社会公告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信息安全	——	是否存在因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或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矩阵设置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是否集中提供本单位及所辖单位有效的政务新媒体链接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矩阵建设	内容联动		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对本单位政府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四、平台建设 (25.00)	(九) 政务新媒体 (7.50)	内容质量	内容更新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 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内容是否更新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互动回应	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是否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政务新媒体	省政府各部门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10.00)	(十)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情况 (6.00)	——	——	是否根据国家部委已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及时制定交通运输、统计、广播电视、旅游等新增领域工作指南并向社会公开	政府网站	省政府相关部门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是否设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 并将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等信息在专栏中公开	政府网站	省财政厅
六、组织保障 (5.00)	(十二) 机制建设 (3.00)	队伍建设	分管领导	是否明确一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 并在网站上公开其职责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工作机构	是否设置明确的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或处室, 是否明确办公室为本单位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机构或处室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专职人员	是否配备专职人员	电话测评	省政府各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估点	采样方式	评估对象
六、组织保障 (5.00)	(十二) 机制建设 (3.00)	经费保障	纳入财政预算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日常运维、安全防护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主管单位 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目标责任考核	纳入考核体系	是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主管单位 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业务培训	培训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政府网站	省政府各部门
	(十三) 主管部门检查 (2.00)	主管部门日常检查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情况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	主管单位 考核	省政府各部门
		备注: 1. 以上工作出现问题被国家通报的, 在评估总得分基础上扣5分。 2. 以上工作经验材料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选用的, 在评估总得分的基础上加3分。				